浙江省德润公益基金会监事（会）工作制度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（会）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规范本基金会监事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基金会监事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义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**第三条**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**第二章 监事**

**第四条**本基金会设立监事1-3名，监事可由主要捐赠人、法律、财务以及行业专家组成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六条** 监事（会）的权利：

（一）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（二）聘请专业机构对本基金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三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四）根据章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**第七条**　监事（会）的义务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用户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基金会章程；

（二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（四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五）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；

**第八条**　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**第九条**　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条**　本制度自第 1届理事会第 2 次会议于2022年 12 月 7日表决通过，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监事（会）负责解释。